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433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永大明」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(批號：I0050、製造日期：110.07)產品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執行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54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旨揭產品外觀、型號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